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382號

原告 圓方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信

被告 鑫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林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貞

陳彤妍

周鑫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未就本件追加減工程款表示意見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
民國109年3月5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